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芳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懿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陳芳伶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，依附件所示內容，向黃心慧給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芳伶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手段(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使詐騙成員躲避檢警追緝，且造成被害人黃心慧受騙，損害金額合計新臺幣〈下同〉15萬109元)、犯罪後之態度(否認犯行，有與被害人和解意願)、素行品行(無前案紀錄)、智識程度(高職肄

業之教育程度)、生活狀況(自陳先前做過工地臨時工，現待業中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每月4,000元補助，中低收入戶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(以1,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(二)被告主張：其已自白犯行，且無前科紀錄，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減輕其刑。然查：

1、按審酌行為人之悔悟態度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外，亦宜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，行為人於訴訟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，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同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(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〈下稱量刑要點〉第15點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)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認罪，自白時間點尚嫌遲誤，參以本案罪證蒐集情形，被告認罪對於案情澄清作用實屬有限，尚難給予過高評價。

2、被告固無前案紀錄，然此項因子業經原審審酌，並無漏未審酌、認定前提事實錯誤、評價不當等情。且基於實質行為責任論，性格、人格(含素行、前案經歷有無)本身並非處罰對象，責任基礎係立基於對個別行為之非難可能性，僅於表現出行為限度內，應審酌行為人之人格、性格等。又善良素行如與犯罪行為本身無何關連性，作為有利情狀因子意義性應難認為明顯。且行為人如係反覆犯罪者，基於特別預防觀點，相對於素行良善者，固應「加重」其刑，惟素行良好本身相對於反覆犯罪者，僅係難以加重其刑，尚難單憑該因子認應往有利(減輕)方向審酌。

3、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；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

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；量刑要點第15點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和解，然尚未開始給付賠償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)，審酌其與被害人和解時點似嫌稍晚，又尚未開始彌補被害人財產損害，違法性及有責性難認實際上有所降低減輕，尚難以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，遽予過高評價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附負擔緩刑之宣告：

(一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其係初犯，且自白犯罪，已與被害人和解(見本院卷70至73頁)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5、6款規定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所生危害、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因子，以及檢察官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再考量本案並無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所定不宜宣告緩刑情事，可徵被告已知所警惕，自我約制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(二)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件和解內容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依附件內容給付損害賠償；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件：陳芳伶應給付黃心慧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共分22期給付，每期7,000元，最後一期為3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，匯入黃心慧指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土城分行(戶名：黃心慧、帳號：000000000000號)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